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瑄仟
電話：02-7712-9035
Email：hpk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60022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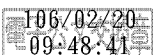
附件：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措計畫修正總說明、環署水字第1060012410號公告、
環署水字第1060012410B號函(附件一 1060022817_Attach1.pdf、附件二
1060022817_Attach2.pdf、附件三 1060022817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
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
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修正草案預告影
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06年2月16日環署水字第1060012410B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
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
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
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
表，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
tw/egFront/index.jsp](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下載參閱。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修正草案總說明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告，歷經九十八年九月八日、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因應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全面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作業及為鼓勵守法，有必要修正網路申請（報）之對象，及簡化相關預申報程序，如對於未於採樣或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申報實際資料，免除重新採樣、檢測之處分；合法業者守法期間免除預申報，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重申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全面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報）及刪除「自願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附表以外對象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報）」之規定。（修正公告事項一、公告事項三、刪除現行公告事項九及修正附表）
- 二、未於完成採樣或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申報實際資料，免再重新採樣、量測。（修正公告事項四）
- 三、鼓勵守法，申報起始日前一年內未有違反本法情事，守法期間得免辦理預申報之程序。（修正公告事項六）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
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修正草案
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未修正。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土壤處理標準第二十七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四條。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三十九條、土壤處理標準第二十七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四條。	配合法規命令之修正，修正依據。
公告事項： 一、 <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u>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以下稱網路申請（報））。	公告事項： 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以下稱網路申請（報））之 <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u> ，如附表。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水措管理辦法）第九十四條規定，已明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作業，爰重申本項規



		定。 二、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網路申請（報）之對象與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前辦理預申報之對象一致，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前辦理預申報之對象，限於附表所列對象，與全面網路申請（報）之對象不同，爰將現行公告事項一之附表移至修正公告事項三，作為預申報對象。
二、網路申請（報）之內容、頻率、期限、審查及核發程序等規定，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土壤處理標準、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網路申請（報）之格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辦理。	二、網路申請（報）之內容、頻率、期限、審查及核發程序等規定，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土壤處理標準、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網路申請（報）之格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辦理。	未修正。
三、附表所列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水質採樣、水量量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遲應於水質採樣、水量量測	三、<u>網路申請（報）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含附表所列自願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u>，其水質採樣、水量量測，應依下列	一、許可管理辦法及水措管理辦法已明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網路申請（報），故現行已無「自



二十四小時前，至中央主管機關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預定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量測項目、採樣（量測）人員、日期及以二小時為區間之預定採樣量測時間。 （二）不得於預定水質採樣、水量量測時間前之二十四小時內，變更前款預定申報項目。 （三）應於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實際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量測項目、採樣或量測人員、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採樣或量測起訖日期及時間。但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為星期六、星	規定辦理： （一）至遲應於水質採樣、水量量測二十四小時前，至中央主管機關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預定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量測項目、採樣（量測）人員、日期及以二小時為區間之預定採樣量測時間。 （二）不得於預定水質採樣、水量量測時間前之二十四小時內，變更前款預定申報項目。 （三）應於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實際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量測項目、採樣或量測人員、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採樣或量測起訖日期及時間。但完成水質	願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之適用，爰予以刪除相關規定。 二、修正公告三之附表，由現行公告事項一移列，理由同公告事項一說明二。
--	---	---



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完成實際申報。 (四) 不得於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水質採樣及水量量測。	採樣、水量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完成實際申報。 (四) 不得於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水質採樣及水量量測。	
四、網路申請(報)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公告事項三(一)規定辦理者，應重新執行水質檢測或水量量測，並依公告事項三規定辦理。	四、網路申請(報)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含附表所列自願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未依公告事項三規定辦理者，應重新執行水質檢測或水量量測，並依公告事項三規定辦理。	一、刪除「自願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之適用規定，理由同前項說明二。 二、現行規定未於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上網申報實際資料者，應重新執行水質檢測或水量量測，惟實務經驗，屢有已完成預申報，但疏於實際申報者，需重新檢測，其檢測費用高，造成業者經濟負擔。 二、基於已完成預申報已可達事前防弊之管制目的，且未實際申報已明定由主管機關列為優先查核對象，爰修正未於水質採樣、水量量測二十四小時前預申報者，始須重新檢測。
五、網路申請(報)之事	五、網路申請(報)之事	未修正。



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條規定得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採樣、水量量測者，其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採樣、水量量測之項目，不適用公告事項三及公告事項四之規定。	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條規定得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採樣、水量量測者，其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採樣、水量量測之項目，不適用公告事項三及公告事項四之規定。	
六、網路申請（報）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當次申報起始日前一年內未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得於當次申報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下一期之申報免依公告事項三規定辦理。其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之日期，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期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		一、<u>本項新增</u>。 二、為鼓勵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守法，對於申報起始日前一年內未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免辦理預申報之程序。 三、其違反本法情事處分之日，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期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應將網路申請（報）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併同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一）一年內發生二次以上水質採樣、水量量測二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應將網路申請（報）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併同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一）一年內發生二次以上水質採樣、水量量測二	項次變更。



十四小時前預申報與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實際申報之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量測項目、採樣或量測日期、時間不一致。 (二) 經主管機關現場查核有未確實依規定採樣之虞。	十四小時前預申報與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實際申報之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量測項目、採樣或量測日期、時間不一致。 (二) 經主管機關現場查核有未確實依規定採樣之虞。	
<u>八</u>、網路申請(報)以網路傳輸日為申請(報)日。網路申請(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網路申請(報)起始日，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以主管機關裁處生效日。 (二)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完成設置之日。 (三) 自願採網路申請(報)，經直轄市、縣(市)	七、網路申請(報)以網路傳輸日為申請(報)日。網路申請(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網路申請(報)起始日，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以主管機關裁處生效日。 (二)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完成設置之日。 (三) 自願採網路申請(報)，經直轄市、縣(市)	項次變更。

主管機關同意者，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生效日。	主管機關同意者，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生效日。	
九、網路申請(報)之表格應採網路傳輸方式送達，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應另以電子檔或掃描方式以網路方式上傳。	八、網路申請(報)之表格應採網路傳輸方式送達，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應另以電子檔或掃描方式以網路方式上傳。	項次變更。
	九、附表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報)。	一、 <u>本項刪除</u> 。 二、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報)，無附表以外之適用對象，爰刪除本公告事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對象	條件說明	附表	許可管理辦法及水措管理辦法已明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網路申請(報)，故現行已無「自願採網路申請(報)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之適用，爰刪除相關條件說明。
	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地區或場所。該地區或場所，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且達事業一、二規定之規模者為限。 四、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放流水水量或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者。	污水下水道系統	
事業	一、廢(污)水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最大廢水產量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但不包含畜牧業。		五、自願採網路申請(報)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二、廢(污)水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核准最大廢水產量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但不包含畜牧業。	





	且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未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之下列事業： (一) 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三)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四) 電鍍業。 (五) 製革業。 (六)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七)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但學校之實驗、檢(化)驗、研究室，不在此限。 三、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業，達一、二規定之規模者。該事業以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並納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或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為限。 四、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	二、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未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之下列事業： (一) 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三)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四) 電鍍業。 (五) 製革業。 (六)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七)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但學校之實驗、檢(化)驗、研究室，不在此限。 三、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業，達一、二規定之規模者。該事業以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並納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或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為限。 四、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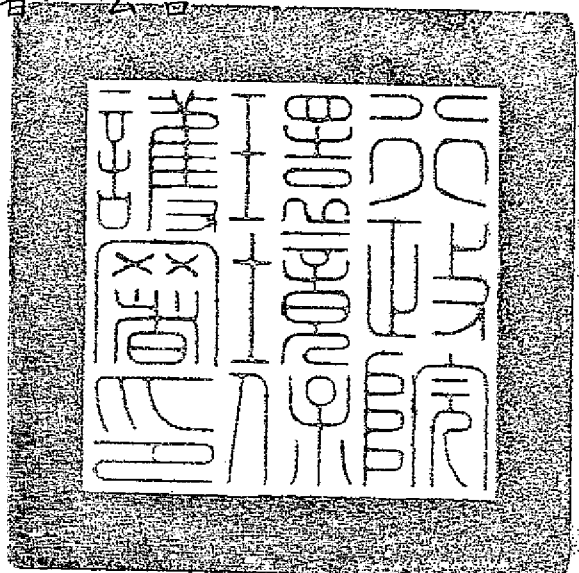


	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放流水水量或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事業。但不包含畜牧業。		
	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放流水水量或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事業。但不包含畜牧業。		五、自願採網路申請（報）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60012410號



主旨：預告修正「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22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49條、土壤處理標準第27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4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電話：(02)23117722轉2824
 - （四）傳真：(02)2389-9860
 - （五）電子郵件：fhliu@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峯秀
電話：(02)2311-7722 #2824
傳真：(02)2389-9860
電子郵件：fhliu@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6001241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草案預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1060012410B-0-0.pdf、1060012410B-0-1.pdf）

主旨：檢送「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

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省（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省工業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竹籐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

裝

訂

線

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桃園縣紙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養豬協進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歐洲商務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南部辦公室)、財團法人地球生態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沙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健康婆婆媽媽團、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環境保護聯盟、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台北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署環境檢驗所（含附件）

2017-02-16
17:30:33